

稅務新聞 103-0805

- 一、 KPMG 專欄／遏止稅基侵蝕與 BEPS 的移轉訂價。
- 二、 不動產稅改 農地優惠有爭議。
- 三、 氣爆案捐款 明年報稅可扣抵。
- 四、 租金收入所扣取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是否可以全數列為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
- 五、 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僅供參考，繼承人仍應誠實申報？
- 六、 稅務問答／法拍屋持有期 領證書日起算。
- 七、 稅務問答／補報繳漏稅 依原到期日計息。
- 八、 買賣房屋如何計算所得課稅？能否按「財政部頒訂標準」計算？
- 九、 請問 102 年至 103 年的證券交易所課稅範圍為何。
- 十、 營利事業出售國外基金所得要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 十一、 營業人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查定課稅。

一、KPMG 專欄／遏止稅基侵蝕與 BEPS 的移轉訂價

【經濟日報／Clark Chandler】

2014.08.05 04:04 am

過去兩年中，全球稅捐機關及政府對於跨國企業得以創造出不需被任何稅捐機關課稅的公司利潤，在政治上之關切程度巨幅增加。導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 OECD）就利潤移轉（BEPS）進行重大專案，包含以下項目：

對透明度之要求

OECD 近期發布「有關移轉訂價文據與依國別申報之討論稿」（以下簡稱「討論稿」），此規範可能針對移轉訂價文據提出一個分成三部分的備置方式，包括核心檔案（Master file）、當地檔案（Local file）及依國別申報之範本（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template）。核心檔案將分享予所有稅局，並包括下列資訊：供應鏈之核心要素、智慧財產之擁有權及發展、財務安排之細部資料；依國別申報之範本亦會分享予所有稅局且包含下列資訊：各國之營收、利潤、繳稅金額、法律個體清單及員工人數；而當地檔案內容預期將涵蓋當地檔案申報對象國特定交易之更多資訊。

對無形資產規定之改變

傳統上，移轉訂價分析於適用常規交易原則及決定利潤配置時，多著眼於功能之執行、資產所有權及風險之承擔。近期發布之無形資產討論稿則強調對功能之控制力及人員執行關鍵功能之所在地，作為那個受控個體應獲得利潤之決定因素之重要性。不論 OECD 規範最終之具體細節為何，納稅義務人可能面臨不同稅局對該規範之觀點及解讀日益懸殊之情況。

對移轉訂價及稅務風險之影響

傳統上，稅局查核係以當地個體可取得之資料為基礎，其他情況下則可能加上與該個體從事特定交易之受控個體可取得之資料。因此，移轉訂價風險評估一般著重於當地稅局之激進度，或可能引起查核之特定屬性（如當地營運虧損）。透過提高透明度及 BEPS 自發行動導致對實質及控制之日漸重視，可預期納稅義務人風險評估過程將有根本性的改變，預期將導致移轉訂價與稅務風險產生新的來源。

對遵循成本之影響

許多個別公司與商業組織均對於 OECD 建議之文據要求所需花費之成本表達高度擔憂，此擔憂大部分係著重於依國別申報範本所要求之資訊可能增加重大的額外成本。針對該等擔憂，OECD 表示其可能會減少該表單所要求的資訊，並指出相關資訊可能只需依國別而非法律個體揭露。然而跨國集團於完成依國別申報表格時仍可能需處理包含瞭解應備資料、決定所得稅涵蓋哪些特定稅目及決定蒐集資料之方法等。此外，OECD 之

附件說明了應包含於當地檔案之資料似乎採用比較偏向依特定交易別之方式備置當地文據，且強調重大性門檻之設定應將當地稅局認為之重大性納入考量，因此可能導致當地文據之詳細程度有所提升。

結論

OECD 預期今年夏天將公布有關文據備置及無形資產之規範，雖然尚不知道此規範之確切性質，然確定的是將要求更高的透明度，且更加重視人員之角色及功能以決定適當的利潤分配。不論本國是否遵循此 OECD 規範，若干國家將改變其等之法令以回應此規範，因此，該規範對具有相當規模國際化營運之公司將產生重要影響。

(作者是 Clark Chandler, Principal in the Washington National Tax Practice of KPMG US; 譯者是 KPMG 台灣所稅務部副營運長許志文、副總經理陳嘉宜、經理張維欣)

【2014/08/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不動產稅改 農地優惠有爭議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8.05 04:04 am

不動產稅改首場座談會順利達成五大共識，另一場廣邀不動產學者、業者及社會團體的座談會預計在8月19日召開。財政部高層表示，各界對不動產實價課所得稅都有高度共識，主要的爭議在於「對自住、農地及長期持有究竟要多優惠」。

財政部高層透露，財政部長張盛和原本傾向長期持有的土地交易所得應該完全免稅，一方面可藉此迴避長期持有成本難認定問題，另一方面也避免稅改影響太大，難以推動。不過日前張盛和與老友聚會，卻讓他改變想法。

隨著雙北市等「蛋黃區」的不動產價格飆漲，桃園縣的土地也漲很凶。張盛和透露，他有位老友是桃園縣的地主，長期持有許多土地，近期出售一筆土地，賣了26億元。

張盛和與地主老友在聚會上，老友告訴張盛和自己的售地成績，還老神在在說「國稅局一毛也課不到稅」，讓張盛和感觸頗深，認為改革不能過度寬鬆，否則恐怕是白忙一場。

財政部高層憂慮，外界對不動產稅改的期望太高，例如房改盟等學者，就希望不動產稅制要全面性的改革，不只所得稅，連持有稅、土增稅也要改革，擔心會把改革範圍擴得太大，反而讓問題複雜化，最後連不動產實價所得稅也過不了關。

財政部高層說，此次稅改是「院長有指示、部長有決心」，但仍有反對的聲音，批評不動產實價課所得稅是「大災難」。

財政部高層說，現在房價已在高點，如果投資客怕繳稅，可趁現在新法還沒上路時趕快賣。這幾年不動產暴利賺得夠多了，房價炒過高，房市也不會好。

【2014/08/05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氣爆案捐款 明年報稅可扣抵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8.05 04:04 am

高雄氣爆事件各界救濟捐款不斷湧入，財政部表示，捐贈現金或實物協助災民及救災所需，只要保留捐款收據，明（2015）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均可申請抵稅。

財政部表示，企業及民眾若是透過政府部門的捐款帳戶進行捐款，等同對政府的捐贈，不論是現金或是物資等實物，都可以按其價值100%納入列舉扣除額，扣減所得節稅。

不過，若是所捐款受贈人是公益、慈善團體，再由其轉供救災之用，依據稅法規定，捐贈人可以列為列舉扣除的減稅金額即會受限。以個人為例，全年捐贈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的20%。

高雄氣爆造成嚴重傷亡，各界紛紛捐款或捐贈醫療物資，短短數日捐贈款項已逾億元，並且持續增加。財政部為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渡過難關，亦已率所屬金融行庫、機構聯合捐款，捐款金額超過5,500萬元。

財政部提醒，愛心捐款可以用來抵稅。但要注意捐款管道不同，抵稅方式也不一樣。財政部說，個人直接將捐款匯入政府開設的災專戶，抵稅額度最高，捐款人取得受贈機構開立收據，可以自所得中扣除的捐贈金額，全數都可用來減稅。

財部指出，營利事業捐款抵稅原則與個人相同，受贈單位如是縣市政府或中央部會，捐贈額沒有扣抵上限。

【2014/08/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租金收入所扣取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是否可以全數列為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

邇來有諸多民眾詢問，倘若將房屋出租予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於給付租金時依規定扣取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其中扣繳稅款可用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中抵繳應納稅額，那所繳的補充保險費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按月繳納的保險費以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之補充保費，均屬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範圍。扣費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台幣 5 千元者，應按費率 2% 扣取補充保險費，與所得稅法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從給付之所得款項中，依扣繳率扣取所得稅款的作業方式相似，都是給付時以所得總額代為扣取補充保費及所得稅款。

該局呼籲：租金收入中所扣取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核屬全民健康保險之範圍，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前開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採列舉扣除額，可全額列舉扣除，不受金額的限制，以爭取節稅效益；另給付租金時依規定扣取扣繳稅款則可自綜合所得稅之應納稅額減除。

【#353】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永豐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81

更新日期：2014/08/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僅供參考，繼承人仍應誠實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如不能確知被繼承人詳細之遺產資料，可攜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被繼承人的除戶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印章等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全國財產歸戶清單以為參考。但仍應依法誠實申報，不得以稅捐機關未提供資料作為短、漏報遺產免責之理由。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所提供被繼承人之財產歸戶資料及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因有時間落差，致資料並不完整，繼承人在使用時除要仔細核對外，還須注意被繼承人是否另遺有銀行保管箱、現金、不記名股票等動產，因該部分財產並不會列示在財產歸戶清單上，如繼承人未申報，一經國稅局查獲有漏報情事，不能以財產清單未列示而作為漏報免罰之理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08/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稅務問答／法拍屋持有期 領證書日起算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8.05 04:04 am

柳營區陳先生問：我自法院拍賣取得一筆房地，101年6月25日領到權利移轉證書，101年7月2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103年7月1日簽約出售該筆房地，這樣要不要申報奢侈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地，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而持有期間之起算日係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算。但是銷售自法院拍賣取得的房地，因於辦妥移轉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持有期間係自「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開始算。陳先生103年7月1日簽約銷售該筆法拍房地時，距領到權利移轉證書日期，已逾2年持有期間，所以不須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4/08/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稅務問答／補報繳漏稅 依原到期日計息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8.05 04:04 am

泰山區顏小姐問：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應加計之利息應自何時起算，適用利率為何？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2014/08/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買賣房屋如何計算所得課稅？能否按「財政部頒訂標準」計算？

高雄市苓雅區王小姐來電詢問：102年度出售苓雅區的房屋一棟，該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係屬財產交易所得；該所得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併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示買進及賣出時之買賣契約書、收付價金憑證等資料，且能明確劃分買進及賣出之各別價格者，則應核實以房屋部分之售價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若未能劃分或是僅能劃分買進時或賣出時房地之各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減除所支付之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交易損益。

高雄國稅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注意，民眾如出售房屋獲利，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非就「核實計算」及「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擇一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請民眾記得保存收入、成本及費用等相關憑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僅按財政部頒定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102年苓雅區部頒標準為23%），惟經稽徵機關查獲實際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者，則應按實際查得資料，重新計算所得課稅，如有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之漏報或短報情事者，並得處以罰鍰；因疏忽或誤解規定而申報錯誤時，請儘速補更正申報，避免嗣後補稅甚至受罰。【#354】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尤品方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79

更新日期：2014/08/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請問 102 年至 103 年的證券交易所課稅範圍為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102 年至 103 年個人的下列證券交易所所得應核實課徵綜合所得稅：

1.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2.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3. IPO 股票。但排除下列情形：
 -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已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尚未辦理申報者，如有依規定應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而漏未申報，請於被查獲前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8/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出售國外基金所得要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據財政部 83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21506281 號函釋，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如有出售利得，應與其國內營利事業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共同基金依註冊地區不同，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所謂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發行並登記註冊之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期間，免徵所得稅；而國外基金，係指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經我國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非適用所得稅法規定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尚無免徵所得稅。亦即處分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產生之利得，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需帳列出售資產增益項下。

該所特別提醒，國內外基金之區分，是以基金登記註冊地判認，而非以基金投資區域或代理募集及銷售地區為判認依據，籲請營利事業在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應特別注意，避免申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方麗英，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8/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查定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某專營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之營業人，持非交易對象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經查該營業人係因取得農產批發市場開立之進貨收據無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故以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稽徵機關爰輔導其按查定方式課徵營業稅。

該局指出，專營「直轄市、縣（市）所屬公立高中、公立高職、公立國民中學及公立國民小學委託辦理之學生午餐」、「教育部所屬國立高中、國立高職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委託辦理之學生午餐」、「教育部管控之私立高中、私立高職（含臺北縣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委託辦理之學生午餐」或「委辦契約（含銷售價格）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學生餐點」，且該等餐點之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即免費營養午餐）之營業人，其每月查定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即營業人可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另符合前開條件之營業人，其供餐對象包含教職員工者，亦同。

該局說明，考量營養午餐等學生餐點，除部分縣市由地方政府免費提供外，係由受教者負擔，故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常有凍漲之要求，業者無法將物價上漲而增加之成本真實反映於銷售價格，以致專營學生營養午餐之業者，與一般自由競爭市場之其他業者容有差異，財政部爰發布 100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22850 號令，就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且符合上開條件之營業人，准其可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另近來因部分縣市政府為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並強化學校午餐教育，規定全校教職員工暨學生應一律參加學校午餐且午休時間全校教職員工均應留校陪同學生用餐，故上開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之營業人，依承攬契約供餐對象，除學生外包括學校之教職員工者，財政部 102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09990 號令亦准其每月查定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

該局呼籲，專營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之營業人如符合前開要件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4/08/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